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庆祝中国致公党成立100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  
展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GZGD20250006

采购人：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时间：2025年08月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2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21 |
| 第五章 | 附 件 .....     | 22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对“庆祝中国致公党成立 100 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览服务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庆祝中国致公党成立 100 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GZGD20250006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服务期：自项目成交后至项目结束。

##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表：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
| 1  | 展览作品装裱，作品取件、退件，展览布展、撤展、展览平面设计、美工制作、展厅规划，展墙搭建。 | 1  | 项  | 25 万元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止，每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2:00-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5.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5 年 **09 月 5 日 14: 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5 日 15: 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磋商时间：

2025 年 **09 月 5 日 15: 00**（北京时间）。

7. 二次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09 月 5 日** 下午，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8.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机构：**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电 话：010-51550806

传 真：010-51550800

联 系 人：胡骏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u>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u><br>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u>  |
| 2.1 (4)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无  |
| 2.1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2.1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 2.1 (7) | 所属行业： <u>其他商务服务业</u>  |
| 2.1 (8)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
| 2.2 (8) | 对联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6.1 (3) |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无   |
| 6.1 (6) | 资格证明文件：<br>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br>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br>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r>4、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br>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 |

|         |   |
|---------|---|
|         | <p>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p> <p>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p> <p>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p> <p>9、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p> <p>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p> |
| 8.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
| 9.1     |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电子文档：<u>1</u>份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p>  |
| 11.1    | 保证金数额：无   |
| 12.1（3） |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1）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
| 13.1    |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
| 15.2（2） |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b>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b>   |
| 20.1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
|         |   |

---

## 一 总 则

###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机构名称：**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致公党中央”）。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采购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

---

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通知，不足 3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 **五 保证金**

### **11. 保证金的提交**

本项目无保证金提交。

### **12. 保证金的没收**

本项目无保证金没收。

### **13. 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无保证金退还。

## **六 评审和磋商**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 七 最后报价

##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仅需一份正本。

---

##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八 综合评审

###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

---

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 十 中介服务费

### 25. 中介服务费

无中介服务费

## 资格审查表

| 供应商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结论 |
|-------|------------------|--------------|---------|----------|--------------------------|---------|-----------|------|----------------------|----|
|       |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纳税和社保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信用记录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 响应性评审表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       |       |       |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       |       |
| 结论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评分表**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最高得分 | 说 明   |
|---------------|------------|------|---|
| 价格部分<br>(20分) | 价 格        | 2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100<br>注: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技术部分<br>(60分) | 响应程度       | 15   | 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分析明确、技术方案完整得12-15分;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分析基本明确、技术方案完整的8-11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清晰、分析不到位、技术方案基本完整的4-7分;对项目的理解不清晰、分析不明确、技术方案不完整的0-3分。            |
|               | 服务方案       | 30   | 方案完整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22-30分。<br>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得15-21分。<br>方案不够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7-14分。<br>方案不完整清晰、不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或无方案得0-6分。 |
| 商务部分<br>(20分) | 同类项目<br>业绩 | 15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供应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br>(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项目情况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服务团队情况 | 20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构成、经验、水平及案例等进行评价，工作团队具有近5年同类工作服务经验，项目人员安排具有良好的专业性、协调沟通能力得16-20分；工作团队具有近5年同类工作服务的经验，项目人员安排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协调沟通能力得11-15分；工作团队不具有近5年同类工作服务的经验，项目人员安排具有良好的专业性、协调沟通能力得6-10分；工作团队不具有近5年同类工作服务的经验，项目人员安排不具有专业性、协调沟通能力得1-5分；未提供服务团队0分。 |
|--|--------|----|---|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项目不再做扣减。

注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简要技术要求:   |
|-----|-------------------------------|-------------|---|------|-------|---|
| 1   | 庆祝中国致公党成立 100 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展览服务项目 | 作品装裱        | 四尺 56 件、六尺 50 件、八尺 4 件、丈二 2 件           | 90 天 | 北京    | 托裱: 专业师傅传统工艺宣纸手工托画芯+裱片<br>画框: 3x5 黑胡桃实木框、背板 5 厘米厚双面背板、合金托件加固挂钩、双层气泡布加珍珠棉包装, 包含外框、背板、托裱。 |
| 2   | 庆祝中国致公党成立 100 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展览服务项目 | 展墙搭建、射灯安装   | 现场搭建展墙 300 米、射灯 300 盏, 展墙规格为: 290*100cm | 90 天 | 北京    | 模块拼接式移动展板搭建   |
| 3   | 庆祝中国致公党成立 100 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展览服务项目 | 作品收件、退件     | 全国 210 件作品收件, 退件。                       | 90 天 | 北京    | 纸质作品用 PVC 画筒邮寄, 油画作品做木箱邮寄。  |
| 4   | 庆祝中国致公党成立 100 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展览服务项目 | 展览展示设计与美工制作 | 主视觉设计、展览开幕式背景板设计、展厅空间规划及相关延展设计          | 90 天 | 北京    | 设计需符合展览主题, 设计风格大气简洁。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庆祝中国致公党成立100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展览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项目落地的策划和组织,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项目内容

展览作品装裱,作品取件、退件,展览布展、撤展、展览平面设计、美工制作、展厅规划,展墙搭建、展览画册设计、制作。

## 2、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根据甲方需求。

2.2 本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采用事后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10日内,甲方将经财务审计确认后的项目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1) 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或监测及评估报告以及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文字说明、音视频资料、图片等）。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5 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对本项目审计或绩效评审结果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 5、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3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次付款前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4 乙方负责考察接待中的活动安全。

## 6、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

6.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约定时限。

## 7、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1%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甲方逾期付款按日 0.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 7 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 9、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7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0.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

---

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0.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附 件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报价函

致：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说明: 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参考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如无偏差请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如无偏差请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如无偏差请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邮箱     |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  
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  
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  
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  
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  
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  
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

## 附件 6-8 信用查询

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 8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

## 附件 9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0: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说明: 1、最后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商(制造商)<br>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